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2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 2、关于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认为拟签订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17-2019）》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2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为：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未到期贷款担保均不属于违规担保，每笔担保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 TDI 公司采取资产抵押方式进行等额反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通知”规定范围，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关于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聘任 2017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我公司 2017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 2017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豁免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豁免承诺的原因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豁免该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豁免事项表示认可。

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2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7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7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7年3月3日